

区十九届人大七次
会议文件（二十一）

西宁市城中区 202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6 年 2 月 8 日在西宁市城中区第十九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上

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西宁市城中区 202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提请大会审查，并请区政协各位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年来，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城中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省、市财政工作部署和区委、区政府“挑大梁、勇争先”工作要求，树牢“有为财政”理念，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财政资源整合，稳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持续兜牢“三保”底线，财政运行总体

平稳，预算执行符合预期。

过去一年，我们面对复杂严峻形势、经济下行压力和各类风险挑战，**攻坚克难，想方设法，力保财政运行平稳有序**。积极培植财源，强化组织收入，落实高质量发展政策，统筹安排“三保”支出 84817 万元；扛牢偿债责任，全力清偿拖欠企业账款 15021 万元，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全区债务风险可控；坚持民生导向，落实民生支出 19005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6.1%。**积极作为、抢抓机遇，聚焦重点领域精准发力**。确保教育、民政、社保、退役军人等重点领域的政策落地见效；积极争取债券、超长期特别国债、上级转移支付等资金支持，紧抓“两重”“两新”政策机遇，扩大有效益的投资，激发有潜能的消费，推动经济向好发展。**统筹兼顾、固本培元，蹄疾步稳推进财政体制改革**。全面深化预算改革，把预算和绩效管理紧密结合，抓实财政绩效管理关键环节，探索收入绩效管理新路径；提升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能力，推动国有企业高效发展，为全区高质量发展添动力、增活力。

（一）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城中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3707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92.6%，同比下降 1.8%（具体是：税收收入完成 46452 万元，占财政收入的 86.5%，同比下降 4.5%；非税收入完成 7255 万元，占财政收入的 13.5%，同比增长 20%），加上一般性转移支付 153676 万元，返还性收入 16885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24314 万元，动用预

算稳定调节基金 3628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34199 万元，上年结余 8344 万元，收入总量为 294753 万元。

城中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0804 万元，同比增长 1.8%，为调整预算数的 92.2%，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48975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111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807 万元，调出资金 1371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8685 万元，支出总量为 294753 万元。城中区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收支平衡（详见附表 1、2，附图 1、2）。

1.财政收入预算执行情况。2025 年，面对经济下行压力，紧紧围绕组织收入中心任务，多措并举，在提升征管效能、保障财政收入方面取得积极成效。**税收方面**，强基固本，征管质效显著提升。以夯实税源管理基础为核心，重点强化欠税清理，全年入库各类欠税同比增长 27.3%；精准施策，政策红利充分释放。严把政策适用关，既确保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充分及时享受减税降费等红利，又有效防止政策滥用导致的税收流失，防控并举，风险应对精准有力。**非税方面**，不断优化征收模式，深挖非税收入潜力。聚焦重点非税收入项目，强化部门协同配合，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及时掌握征管动态，确保各项非税收入及时足额入库；规范非税收入征管流程，保障非税收入征管的规范性和严肃性。年度非税收入增长 20%，为财政收入提供了一定的支持。

2.财政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坚持量入为出、量力而行、统筹兼顾的原则，优化支出结构，优先保障重点领域支出，民生保障力度持续加大，同比增长 9.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092 万元，

同比增长 3.2%；教育支出 42362 万元，同比增长 13.5%；住房保障支出 29619 万元，同比增长 1.8%；城乡社区支出 28573 万元，同比增长 53.5%；卫生健康支出 19391 万元，同比增长 21%（详见附件 3）。

（二）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城中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806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3850 万元，调入资金 1371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5368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2520 万元）；城中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3867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4202 万元，支出总量为 28069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新城大道及延伸段老旧排水管网更新改造、高品质养老社区服务、杜家沟沟道治理、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等项目，城中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收支平衡（详见附件 4）。

（三）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城中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86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466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39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17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545 万元，支出总量为 862 万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及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保障，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收支平衡（详见附件 5）。

（四）2025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城中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0516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4645 万元，上年结余 37259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43130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运行平稳，保障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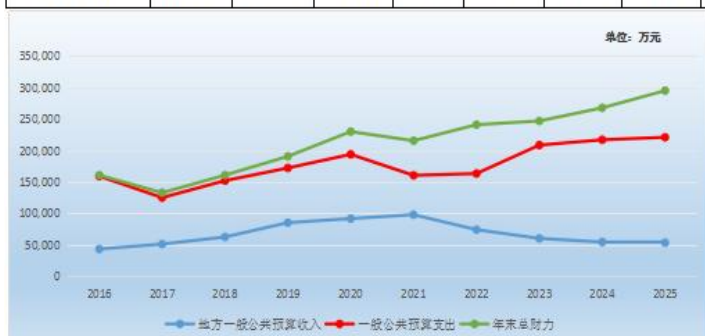
时足额发放（详见附表6）。

以上“四本预算”各项收支数据待西宁市财政局批复决算后会有一些变化，届时将依法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相关事项。

“十四五”时期，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指导下，财政工作深入开展，财政制度不断完善，财政改革发展步履依旧坚实，硕果累累。与“十三五”时期相比，总财力增长44.6%，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6158万元，增幅为1.8%；民生领域财政投入力度持续加大，优先满足社会公共需求的财政保障机制更加完善，财政民生支出占比稳定在80%以上，民生支出累计81亿元，较“十三五”期间增加11亿元，增幅为16.4%，预算管理、绩效管理、资产管理、政府采购服务、财政监督等全面加强，财政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对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推动实现城中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城中区“十三五”至“十四五”期间财政局主要指标对比

	十三五						单位：万元		十四五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合计	较十三五增加额	较十三五增幅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合计	较十三五增加额	较十三五增幅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3,593	51,468	62,724	85,386	91,881	335,052	99,840	42.4%	98,021	74,341	60,465	54,676	53,707	341,210	6,158	1.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9,213	125,107	152,003	172,143	193,713	802,179	241,951	43.2%	160,453	163,298	208,423	216,809	220,804	969,787	167,608	20.9%
年末总财力	160,694	132,923	160,795	190,546	229,770	874,728	261,198	42.6%	215,329	240,750	246,690	267,499	294,753	1,265,021	390,293	44.6%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全面深化财政管理改革向纵深发展。我们把握大势、坚定信心、积极作为，更好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打好政策“组合拳”，推动城中区经济社会发展保持良好势头。

（五）2025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政府债务限余额情况。年末，城中区政府债务限额为117101万元（其中：一般债务73521万元，专项债务43580万元），债务余额115533万元（其中：一般债务72853万元、专项债务42680万元），城中区债务额度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详见附表7）。

2.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全年还本付息等共计4760万元，具体是：一般债还本付息3352万元，本金2111万元（其中1899万元通过再融资进行偿还，212万元纳入预算偿还），一般债务利息1241万元，手续费37万元；专项债务付息1369万元，手续费2万元。

（六）2025年争取专项资金情况

全区争取到位中央及省级专项资金111517万元，为年度目标的101.2%，增幅为11.3%。当年，**争取**一般债券资金32300万元，主要用于西宁市春晖小学建设、西宁市城中区2025年城镇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矿建小区、西宁市城中区干沟沟道治理工程、扫雪除冰机械设施设备采购等项目；**争取**专项债券资金

1972 万元，全部用于化解拖欠企业账款；**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11847 万元，重点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老旧住宅电梯更新及地下管网建设等民生项目；**争取**彩票公益金 1958 万元，用于支持高品质养老及体育事业项目。

（七）需要说明的重点事项

1.预算短收情况。2025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较年初预算数短收 4293 万元，主要受经济下行压力影响，对增值税、土地增值税等主体税种影响较大。

2.预备费动用情况。2025 年预算安排总预备费 2100 万元，年内未动用，全部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变动情况。2025 年预算调整后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3000 万元，实际完成收入 53707 万元，较调整后预算数超收 707 万元，加上年内未使用的总预备费 2100 万元，共计 2807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八）落实人代会审查决议及财政重点工作推进情况

稳存促增夯实财源基础。一是**规范征管强化财源管控。**深化财税协同联动，精准掌握税源变动趋势，确保存量收入颗粒归仓。建立“税源动态监测+风险预警”机制，加强对重点行业税收清算和征管，对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主体税种开展全链条监管，重点排查征管漏洞。规范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实现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等应收尽收。二是**盘活资产增收提效赋能。**加大行政事业单位闲置资产盘活力度，实现国有

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同比增长4.8%，开展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完成83家单位资产盘点，建立存量资产台账；推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绩效线上考评，累计处置资产57批次；创新国有企业资产保值增值方式，共享共用盘活市级资产3处，通过公开出租、合作运营等模式让闲置资产焕发新生机；制定印发《城中区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房产集中委托管理实施方案》，实现经营性资产的规范化、专业化管理，提升国企资产运营能力。

三是统筹推进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全力加快全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工作，细化工作步骤、分阶段稳步推进，完成58处办公用房的不动产权属统一登记，登记面积为10049m²。

兜牢兜实增进民生福祉。一是持续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6092万元，坚持就业优先导向，落实积极就业政策，全力保障养老保险补助力度，重点扶持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农民工等群体就业创业，发挥财政资金在民生领域的托底作用；二是不断推进教育事业发展。安排教育支出42362万元，落实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积极筹措财政资金推进春晖小学、沈家寨学校等建设项目，确保学前一年免费教育减免政策落地；三是着力强化住房保障与基础设施建设。安排住房保障支出29619万元，重点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城镇地下管网改造，农村公路升级及城市基础设施维护等项目，聚焦群众安居需求，切实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四是优化城乡社区服务管理。安排城乡社区支出28573万元，保障城乡社区平稳运行，完善配套服务设施，

全面提升人居环境质量；五是**夯实卫生健康服务根基**。安排卫生健康支出 19391 万元，以提高基层医疗水平为抓手，重点支持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质升级，积极发展托育服务，落实 3 岁以下育儿补贴政策。

深化推进财政管理改革。一是**构建全链条体系，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着力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流程。聚焦重大民生工程、重点领域项目，选取 18 个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涉及资金 1.27 亿元。同时对 78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动态掌握项目推进和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纠偏堵漏。持续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改进管理和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坚持试点先行，深化零基预算改革**。以“零基思维”打破传统“基数+增长”路径依赖，持续推进《**西宁市城中区实施零基预算管理三年工作方案（2024—2026）**》重点任务，以系统化推进改革任务落地，坚持试点先行、以点带面的工作思路，为全区全面推行零基预算改革积累实践经验、提供示范样板，切实以改革赋能财政管理提质增效。三是**聚焦试点探索，落实收入绩效改革**。开展政府收入绩效管理试点工作，制定《**西宁市城中区收入绩效管理试点工作三年方案（2025—2028 年）**》，探索从收入结构、征收效率、优惠政策实施效果、预算管理规范性等方面，综合衡量收入管理绩效。四是**严把评审关口，夯实项目**

预算管理。全面加大政府重点投资项目预、结算送审力度，促进财政资金“节流增效”，全年累计完成预、结算评审项目 401 个，送审金额 9.66 亿元，审减 6376 万元，审减率 6.6%；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全年累计备案采购项目计划 103 个，完成限额以上采购项目 96 个，节约财政资金 1178 万元。

靶向发力提升监督质效。一是**清理往来款项，加强财会监督管理。**构建全维度财会监督体系，完成省委巡视往来款项清理问题整改；持续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往来款项清理工作，清理各类往来款项 127 笔，建立动态清除与长效管控机制，实现对存量资金的持续盘活和优化配置，进一步增强资金流动性和使用效益。二是**聚焦重点领域，深化财政专项整治。**持续深化财政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国有企业及政府采购领域违法违规专项整治、财会监督检查等，建立“自查自纠、重点核查、整改闭环、成果运用”机制，稳步推进排查问题整改，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使用。三是**健全制度机制，规范预算内控管理。**聚焦预算调剂“分类管理、调剂余缺、保障急需、从严控制”和内部控制“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原则，印发《城中区预算调剂管理制度》及《西宁市城中区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预算调剂流程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行为，强化预算调剂的严肃性，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提升全区财务工作规范性。

持续巩固风险防控成效。一是**完善债务管理，筑牢债务风险**

防线。加快建立同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政府债务管理长效机制，健全防范拖欠企业账款长效机制，坚决阻断违规举债、变相举债，新增隐债，稳妥推进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加强债务动态监测，确保债务风险可控；同时积极争取债券资金、转移支付等政策资金支持，通过优化支出结构、压减非刚性支出、盘活资产资源等方式拓宽偿债渠道；**二是聚焦民生保障，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全力保障“三保”支出 84817 万元，建立“三保”支出动态监控机制，按月对“三保”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确保“三保”资金专款专用、足额保障。**三是强化支付监控，守护财政资金安全。**完善国库集中支付动态监控预警规则，对重点大额资金支付、“三公”经费等进行核查，全年办理集中支付业务 5.35 万笔、涉及金额 23.59 亿元；处理预警 2.87 万条，涉及金额 16.33 亿元，确保财政资金支付安全规范高效。**四是发挥金融职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搭建“政税银企”合作平台，举办融资对接会，为辖区的民营企业助力搭桥，达成意向融资 5620 万元，缓解企业融资难题；加强金融风险源头管理，开展 16 次“清楼扫街”检查，检查企业 77 家，整改风险隐患 7 项。

总体来看，“十四五”期间面对问题交织叠加的复杂形势，我们勇毅前行，完成阶段性目标，收支运行总体平稳、资金争取成效显著、民生保障坚实有力、财政改革纵深推进、监督体系持续完善、风险防控持续巩固，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筑牢支撑。2025 年预算执行平稳，各项财政工作有序推进，**在财政收入方**

面，通过规范征管、强化税源管控以及盘活资产等措施，有效夯实了财源基础。在**财政支出方面**，坚持民生优先原则，加大对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民生领域的投入力度，切实增进民生福祉。同时，在深化推进财政管理改革，提升财政管理实效、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强化零基预算改革方面取得新进展，为财政资金的高效使用提供了有力保障。在**监督质效方面**，进一步构建财会监督体系，深入开展财政领域专项整治行动，有力提升了财政监督质效。在**风险防控方面**，落实政府债务管理举措，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强化金融风险防控，持续巩固了风险防控成效。

二、2026年财政预算草案

今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财政工作肩负着承前启后、夯基赋能的使命。我们将坚持稳中求进、提质增效，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扩大财政支出盘子以确保必要支出力度，优化政府债券工具组合以更好发挥债券效益，提高转移支付资金效能以增加地方自主可用财力。重点强化民生保障、生态优化、城市建设等领域投入，精准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坚决兜牢“三保”底线，严肃财经纪律，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助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中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财力保障。

（一）2026年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从发展环境看，国家将不断推出促进增长、深化改革、改善民生、防范风险的政策举措，为经济回升向好提供有力支撑；省市将加快推进高质量发展，为城中区带来新的发展机遇。但外部环境依然复杂严峻，国内经济恢复基础尚不牢固，有效需求不足、市场预期偏弱等问题仍然存在，对我区经济和财政收入增长带来一定压力。从财政收入看，随着辖区产业升级、项目落地和征管效能提升，财政收入有望增长，但房地产、传统服务业等行业复苏不及预期，新兴产业贡献尚不充分，财政收入增长仍面临诸多不确定性。从财政支出看，民生保障、城市建设、生态环保、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支出需求旺盛，政府债务负担较重，收支矛盾将更加突出。整体来看，2026年我区财政形势依然严峻复杂，我们将坚定信心、正视困难，主动作为、精准施策，全力应对各类风险挑战，确保财政运行平稳有序。

（二）2026年财政工作指导思想及原则

2026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省、市委全会及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紧扣区委工作要求，立足生态文明高地、产业“四地”中心城市发展定位，严格落实“三个坚持”实践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度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精准把握“稳中求进、提质增效”政策导向，以保障重大战略落地、增

进民生福祉、防范化解财政风险为核心，推动财政工作与全区发展深度融合，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财力保障。

重点坚持以下工作原则：一是坚持对标看齐、服务大局。全面对标中央及省市决策部署，将财政工作深度融入发展全局，推动各项政策“组合拳”落地见效、发挥实效；二是坚持政策引领、统筹施策。精准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统筹抓好财政收入、支出、债务、改革等重点工作，平衡好风险防控与经济提振的关系，助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三是坚持民生为本、普惠共享。聚焦教育、医疗、社保、就业等民生领域，持续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切实把财政红利转化为群众看得见、摸得着的民生福祉；四是坚持守牢底线、统筹安全。严格政府债务管理，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强化重点领域风险防控，确保财政运行平稳有序、安全可持续；五是坚持监督护航、规范高效。以财会监督强化预算刚性约束，构建全方位、全流程、全覆盖的财政监督体系，将监督结果作为预算编制、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保障财政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六是坚持深化改革、提质增效。纵深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常态化，全面加强财政绩效管理，积极探索财政收入绩效管理新路径，着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效能，推动财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2026年财政政策和财政主要工作

着力稳增长促发展，增强经济内生动力。坚持组织收入原则，服务地方财力稳定增长。构建“稳存量、拓增量、防风险”的收

入保障体系，实施“税源提质扩量工程”，密切跟踪宏观经济和重点产业走势，加强收入预测和动态监控；支持扩大有效投资，用足用好地方政府债券、上级补助资金，保障基础设施、民生工程、城乡社区事务建设等重大项目资金需求；支持提振消费，精准施策开展促消费活动，促进消费市场稳步复苏；强化市场主体发展支撑，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完善政策直达快享机制，激发市场内生动力；落实助企惠企政策措施，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申报项目资金支持力度，以财政资金推动商贸流通升级、消费扩容；深化“政税银企”协同联动，高标准搭建融资对接桥梁，强化财政金融政策协同发力，持续缓解民营企业融资堵点，精准破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为市场主体注入金融“活水”。

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增进民生福祉。支持就业优先政策，加大就业补助资金投入，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政策，加强职业技能培训，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支持健全社会保障体系，落实养老保险待遇水平，完善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制度，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支持教育高质量发展，加大教育投入，改善办学条件，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保障学前教育一年免费教育减免；支持推进健康城中建设，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支持医疗机构能力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提高医疗服务水平，落实育儿补贴政策；支持文化体育事业发展，加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开展群众文体活动，保护文化遗产，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着力推进城乡协同发展，提升城市品质。助力乡村振兴，持续加大农业农村投入力度，全力保障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培育、深化农村综合改革项目、设施蔬菜生产条件改善，完善农村基础设施配套、提升农村治理水平，激活乡村发展内生动力。推进城市更新行动，支持老旧小区更新改造、市政设施迭代升级、背街小巷精细化整治，推动城市功能升级，让居民生活环境更宜居、出行更便捷、服务更优质。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系列政策落地，加强生态修复和保护，支持污染防治，推进垃圾分类、构建生态安全格局，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着力深化财政改革，提高财政管理水平。全面深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持有保有压，坚决取消非急需、非刚性支出项目，将节约和统筹的财政资金优先用于保障清偿拖欠企业账款，全面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和精细化水平；强化财政预算编制管理，稳步构建规范完整的支出标准体系，推动构建“有标准可依、严格按标准执行、自觉维护标准权威”的良好工作机制；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各部门（单位）绩效标准化指标体系，将绩效目标设置由“填空题”变为“选择题”，使绩效目标设定与工作职能、预算支出更加匹配，绩效目标更加标准和规范；实施政府收入绩效管理，结合城中区收入结构特点、管理重点和薄弱环节，开展分级分类评价，有效增强收入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与收入征管的规范性；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通过科学举借债务、优化债务结构，实现债务规模与区域发展承载力相

适配，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稳妥推进存量债务化解，全方位守护区域债务风险底线；强化财会监督，持续深化财政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推进国有企业及政府采购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严肃财经纪律，加强对重点领域资金的监督检查，保障财政资金安全规范使用。

（四）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城中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7000 万元，较 2025 年执行数增长 6%，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32986 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112570 万元，返还性收入 16885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3531 万元），调入资金 287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807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8685 万元，收入总量为 211765 万元。（详见附表 8、9，附图 3）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城中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3771 万元，加上上解上级财政支出 7158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14 万元，调出资金 522 万元，支出总量为 21176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收支平衡（详见附表 8、9，附图 4）。

3. “三公”经费安排。持续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265.2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3.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费 228.35 万元，公务接待费 33.43 万元），较上年压减 5.33 万元。

4. “三保”支出安排。城中区“三保”支出预算 84769 万元。安排保工资支出 56745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财政供养人员工资发

放及社保支出；安排保运转支出 3913 万元，用于全区各部门日常公用支出，维持正常运转；安排保基本民生支出 24111 万元，用于教育、社保、医疗、困难群众救助、城乡居民养老等重点民生项目。

（五）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

城中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901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4202 万元、调入资金 522 万元，收入总量为 16425 万元。城中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642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收支平衡（详见附表 11）。

（六）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

城中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171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545 万元、收入总量为 716 万元。城中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429 万元，调出资金 287 万元，支出总量为 71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收支平衡（详见附表 12）。

（七）2026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

城中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7748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5494 万元，上年结余 40667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42921 万元，确保城中区城乡居民养老待遇按时足额发放（详见附表 13）。

（八）2026 年债务还本付息安排

全年安排还本付息支出 6311 万元（剔除南管委需承担的一般债券还本付息 297 万元，我区实际需承担还本付息 6014 万元）。

其中：一般债还本付息 4692 万元（到期本金 3123 万元，利息及手续费 1569 万元）；专项债付息 1322 万元。一般债券本金的 90%（2810 万元）通过再融资进行偿还，10%纳入年初预算，纳入预算的还本付息资金年末以两级结算方式予以偿还。

三、扎实做好 2026 年财政重点工作

（一）强化财政资源统筹，增强保障能力。一是进一步加强财税协同联动机制，深化税源调查分析，培育壮大优质税源，强化税收与非税收入征管，确保财政收入稳定增长。统筹上级补助、政府债券、存量资金等多渠道资金，保障重点领域、重点项目资金需求，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二是聚焦资金统筹使用与国有资本管理协同发力，规范国有资本收益收缴，切实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益，为区域发展凝聚财政保障合力。三是持续跟进专项债券支持项目运行情况，对已完工项目，督促主管部门尽快投入运营，及早发挥项目效益，归集项目收益优先用于偿还专项债券本息；对未完工项目，督促单位抓紧施工建设，及时进行验收决算，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确保项目风险可控、收益自求平衡，形成良性资产，以缓解财政兜底压力。

（二）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提升管理效能。一是全面推进零基预算改革，根据政策目标和项目绩效合理安排预算。加强事前绩效评估，对新增和到期延续重大项目开展全面评估，将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条件。二是强化事后结果挂钩，对近三年预算执行率低、调减金额大、评审核减多、成本绩效分析后有压

减空间的项目，在预算编制时严把审核关，坚决压减预算安排。三是坚持有保有压，聚焦民生改善、产业发展、生态保护等重点领域强化保障，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从严从紧控制各类一般性支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用于保障全区重点项目正常运转。

（三）坚持绩效导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一是强化预算源头管控，严格落实“先有绩效、后有预算”要求，对新增项目全面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未达预期效益的项目一律不予安排资金，从源头提升资金配置效率。二是抓实过程动态监控，健全资金使用台账和节点跟踪机制，实时监测支出进度、执行偏差，对低效使用、长期闲置资金及时预警、调整收回，确保资金高效运转。三是严抓结果评价应用，完善绩效自评与重点评价闭环管理，将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项目调整、责任考核刚性挂钩，实行奖优罚劣，倒逼资金使用提质增效。

（四）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守住安全底线。一是落实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各项规定，合理控制债务规模，优化债务结构，规范举债行为。加强债务风险监测预警，建立健全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二是优化完善政府采购全链条管理，依托青海省数字财政平台和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实现采购全流程线上闭环运行。持续推进政府采购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切实强化监管，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推动专项整治走深走实，让政府采购在阳光下规范运行。三是加强财会监

督，聚焦民生资金、乡村振兴资金、惠民惠农补贴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项监督检查，严查财务会计违法违规行为；深化往来款项动态清零机制，盘活存量资金；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落实税费改革任务，落实中小微企业税费优惠政策。

（五）自觉接受监督，规范财政运行。一是深入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主动向人大报告预算执行、债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等情况，认真落实人大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二是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监督，广泛听取意见建议，不断改进财政工作，加强预决算公开，提高财政工作透明度，强化财会监督，严肃财经纪律，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使用。

各位代表，做好 2026 年财政工作责任重大，任务艰巨。我们将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依法监督和区政协的民主监督，坚定信心，锐意进取，实干担当，狠抓落实，全面完成各项财政工作任务，为西宁市城中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有关用语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行使、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政府为支持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事业发展，在一定期限内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产生的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社会保险制度的实施计划和任务编制的、经规定程序审批的年度基金财务收支计划。

5.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各级财政通过超收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6.积极的财政政策：是指政府为防止经济衰退而采取的一种宏观经济调控政策，主要通过增发国债、增加政府支出、实行结构性减税等财政手段，促进社会投资和居民消费，扩大社会总需

求，拉动经济增长。

7.三保：是指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确保基层政府的正常运转以及保障地方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8.财政预算绩效：是以支出预算管理为重点和突破口，综合运用科学、合理的考评方法，对各地、各部门的预算管理成效进行全面的监控与评价，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强化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水平为目的，覆盖所有财政性资金，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管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9.政府性债务：是指地方政府和所属机构为项目建设直接借入、拖欠或因提供担保、回购等信用支持形成的债务。包括直接借入、拖欠形成的直接债务和提供担保、回购等信用支持而形成的担保债务。

10.一般债券：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11.专项债券：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12.财政存量资金：是指各级财政未分配到预算部门和地区

的预算资金及预算部门未形成实际支出的财政性资金。

13.转移支付：是指中央政府按照财政体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给予地方政府的补助资金，分为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两类。一般性转移支付无指定用途，地方可统筹安排；专项转移支付用于指定事项、共同事务或特定领域补助。

14.超长期特别国债：是指中央财政在 2024 年及以后年度发行，专项用于支持国家重大战略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等重点任务的特别国债资金，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不计入财政赤字。超长期特别国债纳入国债限额管理，计入中央政府债务余额，利息由中央财政承担，本金根据项目性质确定偿还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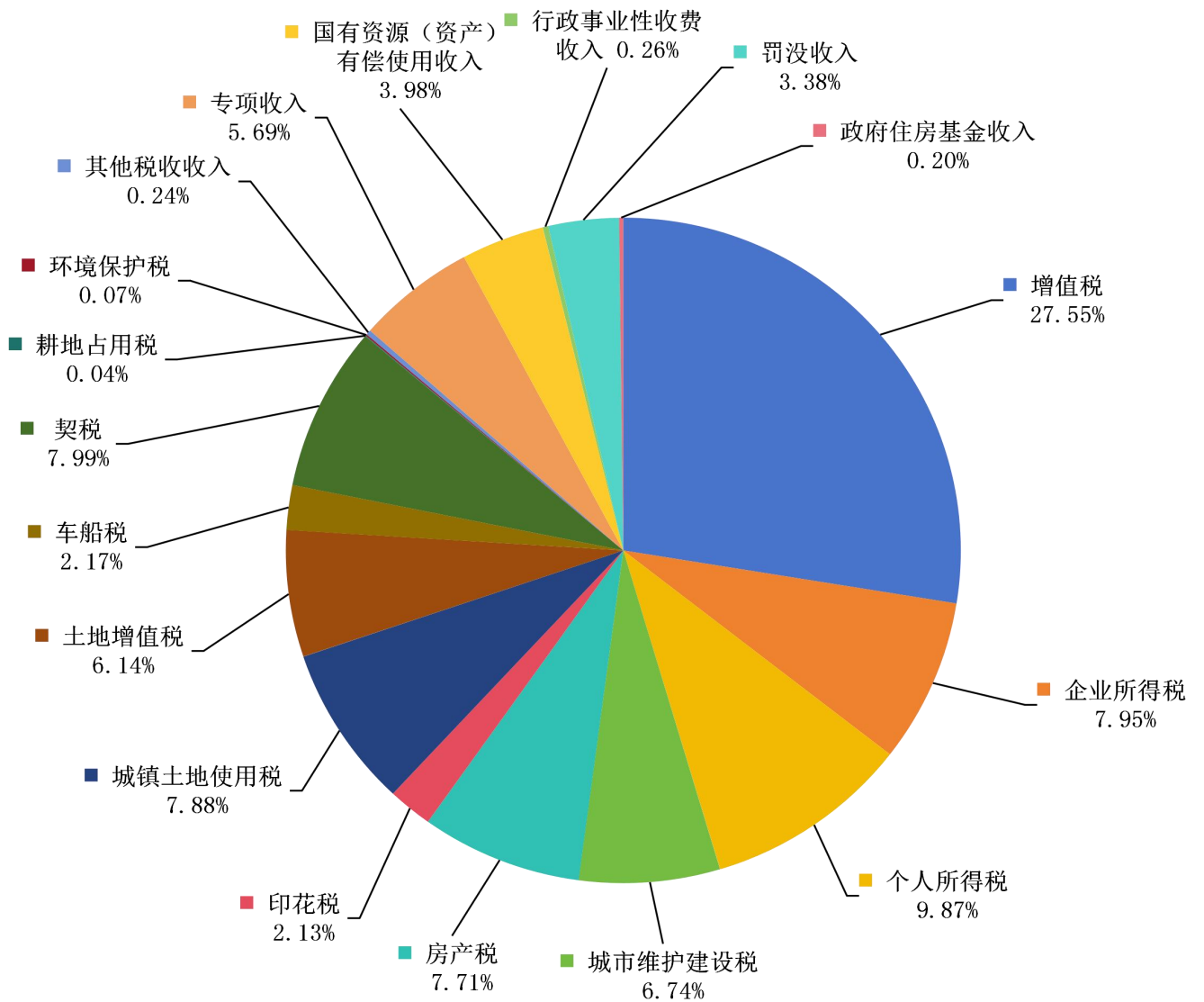
15.零基预算：是指年度预算编制不受以往预算安排情况的影响，预算支出以零为基点，从实际需要与可能出发，逐项审议预算年度内各项支出内容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其开支标准，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结合财力状况、轻重缓急、实际需求、绩效情况等方面，在综合平衡的基础上编制预算的一种方式。

16.“两重” “两新” 政策：“两重”是指重大战略、重大项目；“两新”是指新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相关政策，是财政资金和政府债券重点支持的领域，旨在扩大有效投资、激发经济潜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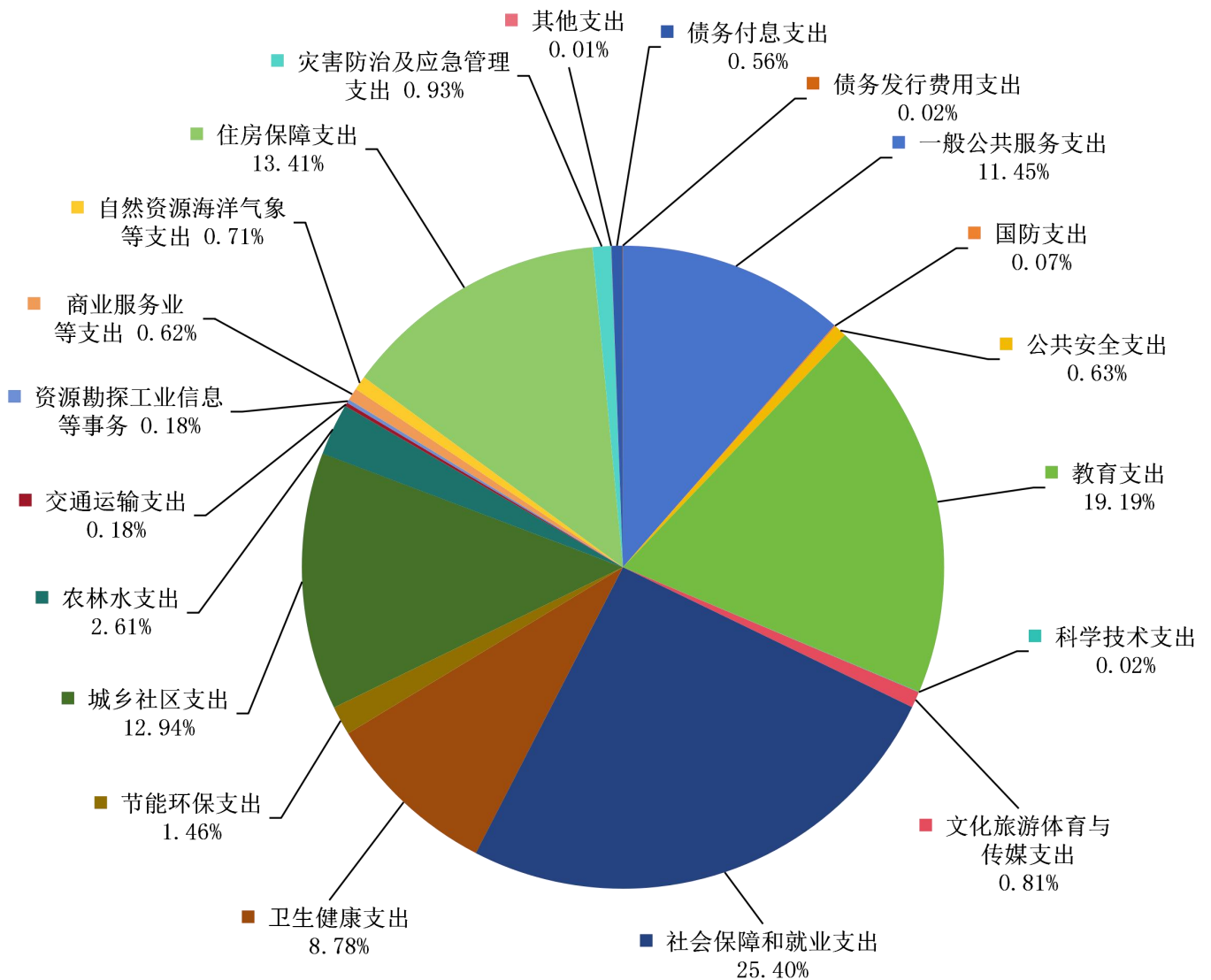
17.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是指依据《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政府及所属单位通过出租、出借、合作运营等方式利用国有资产取得的收入，属于非税收入重要组成部分，需按规定纳

入预算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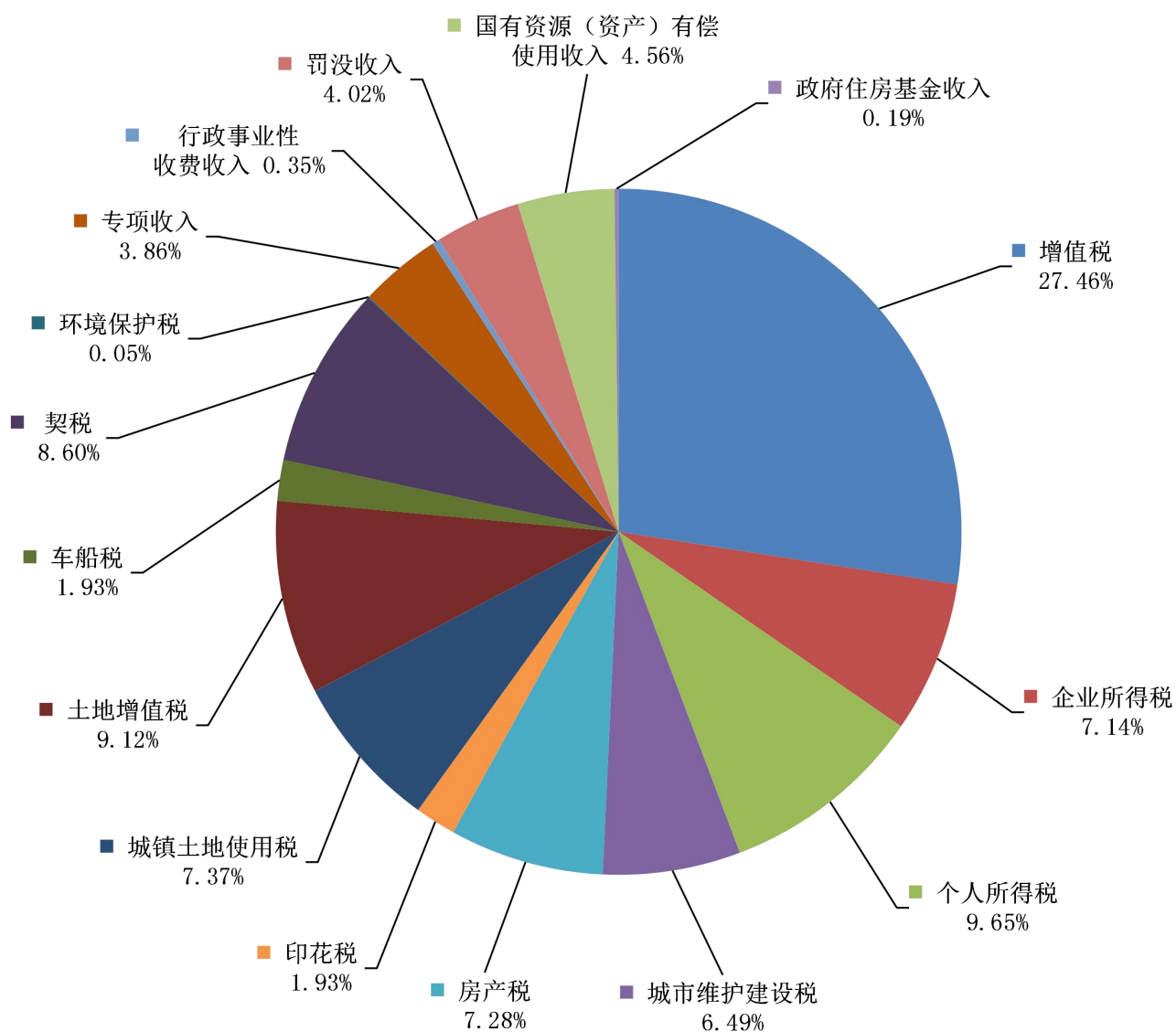
西宁市城中区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附图1）



西宁市城中区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附图2）



西宁市城中区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附图3）



西宁市城中区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附图4）

